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柳李群

電話：02-23979298 轉 609

E-Mail：llc@cpa.gov.tw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 096006198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因案經判刑確定，於徒刑執行完畢後，始經服務機關學校依規定予以免職，其於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期間待遇支給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高市人四字第 096000345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局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 89 局給字第 027394 號函略以，停職人員自判決（刑）確定日至發布免職令期間，雖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惟既有工作事實，應給與相對之薪給；至於上述期間請假未實際工作所支給之薪給，以其不合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，亦無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（依規定日期給假者，其俸給照常支給）之適用，則應予追繳。復查本局民國 92 年 8 月 12 日局給字第 0920024134 號書函略以，因案解除職務人員於判決（刑）確定日起至接獲解職令期間，因實際工作事實相對發給之薪給，宜參照上開本局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函規定支給；至上開期間如無工作事實（如請假、例假日之情



096Y0D007477

形)，其所支薪給則應予追繳。揆其意旨，係指因案免（解）職人員自判決（刑）確定日起至發布免（解）職令（追溯自判決日生效）期間，因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自無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之適用，基於有工作始有報酬原則，其於是段期間如有實際工作之事實，始得給與對價之工作報酬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惟查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增訂第 3 項規定：「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」探究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撤銷任用之效果，因當時相關法規並無明定，爰參考德國柏林邦公務員法相關規定之立法例，以任命無效或被撤銷者，於禁止執行職務或撤銷宣告送達前，該受任命人所為之職務行為，不因任命之瑕疵而失其效力，業已支付之薪俸及其他金錢給付，得不予追還。爰明定公務人員任職期間所行使之職權行為，不因嗣後撤銷任用而影響其效力，又基於此職權行為所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現金給付不予追還。是以，基於情事變遷原則，並與現行相關法律規定相符，本案公務人員因案經判刑確定，於徒刑執行完畢後，始經服務機關學校依規定予以免職，並追溯自發監執行日生效者，以其請假入監服刑期間，因無從行使其職權行為，所支待遇自應予以追還，至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至接獲免職令期間所行使之職權行為，因仍具其效力，所支待遇得不予追還；惟是段期間如有依相關法令規定須按日扣除俸給之情形，仍應依規定予以扣除。

四、前開本局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 89 局給字第 027394

號函及本局民國 92 年 8 月 12 日局給字第 0920024134  
號書函有關因案解職人員於判決（刑）確定日起至接  
獲解職令期間薪給發給之規定部分，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  
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  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  
人員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  
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  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